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麦科特

股票代码：000150

信息披露人：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63 号麦科特中心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63 号麦科特中心 13 楼

邮编：516001

联系电话：0752-211969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麦科特光电的股份。

(四) 本次转让是通过司法拍卖进行的。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麦科特光电国有法人股1853万股归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2003年12月18日,本次股份转让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
- 2、麦科特光电指：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指：本公司持有的麦科特光电国有法人股1853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72%）因诉讼事项于2003年12月5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以27936900元人民币竞买获得的行为。
- 4、本报告、本报告书指：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5、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麦地路 63 号麦科特中心；

注册资本:7191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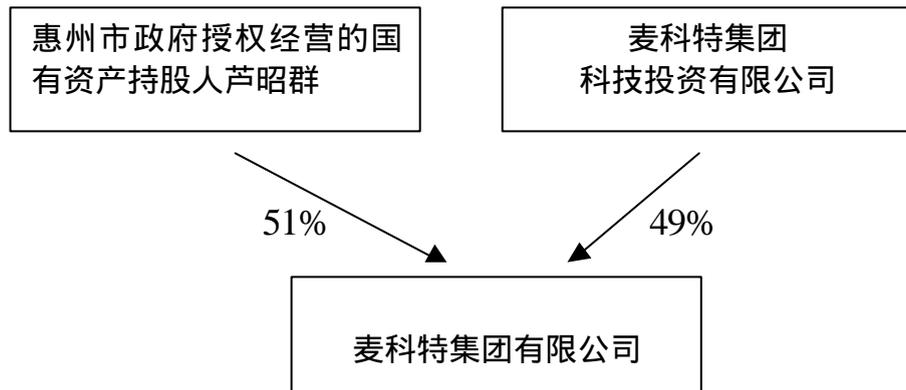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441300100384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成立；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300190350289；

股东单位：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 2831 号文经营）。工业产品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销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百货、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物），针、纺织品，粮油及制品、矿产品、汽车（不含小汽车）、摩托车及配件。

通讯方式：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63 号麦科特中心 13 楼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芦昭群	董事长	中国	惠州
蔡刚	董事, 总裁	中国	惠州
严炽峰	董事, 副总裁	中国	惠州
王铭利	董事	中国	惠州
钟云明	董事	中国	惠州
鞠汉恩	监事长	中国	惠州
黄军汉	监事	中国	惠州
罗波明	监事	中国	惠州

前述人员无人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其中蔡刚兼任麦科特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铭利兼任麦科特集团摩托车有限公司、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 本公司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此次减少的股份共计 1853 万股，占麦科特光电总股本的 5.72%，该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与黄莉民因借款合同债务转让纠纷一案，2002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原告黄莉民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了本公司所持有的麦科特光电 1853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麦科特光电总股本 32400 万股的 5.72%。

2003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黄莉民执行（2002）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本公司持有的麦科特光电 1853 万股国有法人股，上述法人股拍卖为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竞得，拍卖价格为 27936900 元，每股 1.51 元。

200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 19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在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1853 万股归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2003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股份转让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二）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持有、控制的麦科特光电的股份情况

本公司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合法持有麦科特光电 324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麦科特光电股份总数的 10%，为麦科特光电的第三大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合法持有麦科特光电 138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麦科特光电股份总数的 4.28%，为麦科特光电的第五大股东。

（三） 本公司上述 1387 万股股权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因深圳发展银行佛山支行诉麦科特集团精密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持有的麦科特光电 1,38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麦科特光电股份总数的 4.28%）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3）佛中法执字第 1133-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8 日至 2004 年 7 月 7 日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份转让期间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股份。

特此说明！

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月8日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芦昭群

签注日期：2004年1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
- 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 192-2 号《民事裁定书》
- 四、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佛中法执字第 1133-1 号《民事裁定书》